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修訂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訂立的附屬法例

引言

本文件告知委員當局修訂／制定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訂立的附屬法例的建議。

背景

2. 《危險品條例》於一九五六年制定，訂明危險品的陸上及海上管制措施，並把約 400 種危險品按其特性分為十類，例如爆炸品、易燃物品、腐蝕品、有毒物品等。

3. 雖然《危險品條例》自制定後不斷更新，但基本規管架構並無改變，以致未能與國際間普遍採用的制度（即《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¹（國際規則））銜接。因此，危險品在香港進出口或轉口，通常須符合本港和海外國家兩套截然不同的規定，對本地業界和使用者的構成實際困難。此外，本港的情況不斷轉變，因此有需要改善本地的規管制度。

4. 《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獲立法會通過，旨在改善危險品的規管架構，使其與國際間普遍採用的標準一致。《危險品（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尚未開始實施，有待其附屬法例訂明管制的細節。

¹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由國際海事組織發布，以聯合國轄下危險品運輸專家委員會建議的做法為依據。這些規則因應科技發展和國際貿易迅速增長所帶來的要求定期修訂，因此日益適合各地在本土採用。我們很多主要貿易伙伴，例如美國、歐盟成員國和澳洲已逐步修訂本國有關危險品的規例，使其與聯合國的制度趨於一致。

建議

5. 爲了實施修訂條例訂明的規管架構，我們建議修訂現行的《危險品（一般）規例》、《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及《危險品（船運）規例》，並且制定新的《危險品（包裝及標籤）規例》。有關立法建議的要點，載於下文。

《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

6. 現行的《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載列受《危險品條例》規限的危險品，以及這些危險品的分類。這條規例將予廢除，另以新規例取代。新規例的主要特點有：

- (a) 危險品的分類會根據國際規則並按本港情況稍作修改，由十類約 400 種改爲九類逾 2 200 種（現行及建議的分類方法比較，載於**附件 A**）；
- (b) 訂立一個 3A 分類，以便維持現時對柴油、爐油及其他燃油的管制。雖然國際規則現時沒有把這些物品列爲危險品，不過，由於香港人口稠密、交通繁忙，這些物品的火警風險亦頗高；
- (c) 修改危險品現有的豁免限額（即不受發牌管制的危險品最高限額），以配合本港情況的轉變，例如樓宇消防安全標準的普遍提高及危險品包裝技術的改良；以及
- (d) 豁免限額分爲兩類，視乎貯存危險品的樓宇／處所類別而定，即分爲工業樓宇／處所以及非工業樓宇／處所。前者的危險品豁免限額會較後者爲高，因爲前者的消防安全標準規定比較嚴格。

《危險品（一般）規例》

7. 現行的《危險品（一般）規例》載列製造、貯存、使用和運送危險品的發牌制度；標籤及包裝危險品的規定；爆破程序以及燃放煙花的安全措施；以及認可貨櫃碼頭和空運貨站的危險品轉運管制等。

8. 這條規例將予廢除，另以新規例取代。新規例會根據現有條文加以改良和增補，其中包括：

- (a) 引進註冊制度，規定所有第 1 類危險品（即爆炸品）在製造、貯存、運送和使用前，必須向礦務處處長註冊，供轉運的危險品除外；
- (b) 鑑於樓宇的消防安全標準已普遍提高，因此另訂條文，使業界或使用者在貯存危險品方面更具彈性，例如屬於擬議第 4 至第 9 類的危險品，如性質相容，便可一併貯存。此外，若干活動例如在化驗所、醫院及診所使用和貯存危險品，只要符合指定的安全規定，便可獲豁免發牌管制，以配合這些機構的運作需要；
- (c) 把運送危險品的發牌管制範圍擴大至包括所有類別²；
- (d) 規定駕車運送危險品的司機必須經過訓練，並取得運送危險品的司機執照，以提高這方面的安全水平；
- (e) 規定在運送鏈中所有人員須獲得有關危險品的充足資料；
- (f) 鑑於零售包裝的危險品危險程度較低，因此另訂配合零售商需要的規管制度，使貯存和運送零售包裝的危險品更有彈性（三級規管制度的詳情載於附件 B）；以及
- (g) 把監管在認可貨櫃碼頭內存放載有危險品貨櫃的職責，由海事處處長轉交消防處處長，以精簡海上和陸上危險品的管制制度。

《危險品(包裝及標籤)規例》

9. 我們建議把《危險品（一般）規例》中關於危險品包裝及標籤的條文刪除，轉載於新訂的《危險品（包裝及標籤）規例》內，並加以改善和加入新條文，以規定：

² 現時只有以車輛運送第 1 類（爆炸品）、第 2 類（壓縮氣體）及第 5 類（發出易著火蒸氣的物質）危險品須受發牌管制。

- (a) 除非這條規例另有規定，所有危險品必須根據國際規則包裝和加上標籤，包括須符合規則內對於內層 / 主層包裝和外層包裝的具體規定；
- (b) 用作貯存危險品的氣瓶必須符合國際規則及其他國家級或國際標準所要求的規定，這些規定包括加上印章、警告標籤、色碼、檢查和測試等；
- (c) 盛載危險品裝置的擁有人必須應有關當局（即消防處處長）的要求，提供有關裝置的證明書和測試報告；
- (d) 如危險品擁有人在香港沒有辦公地點，代表該人在香港管有上述危險品的任何其他人也須遵守這條規例內有關包裝和標籤的規定；以及
- (e) 消防處處長應獲授權，豁免某些載於細小容器內並且危險程度較低的危險品，無須符合這條規例內有關包裝和標籤的規定。

《危險品（船運）規例》

10. 現行的《危險品（船運）規例》訂明在香港水域運送危險品的規管。建議修訂這條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使有關係文盡量與國際規則一致。擬議修訂的主要特點包括：

- (a) 在香港水域內有關危險品的分類方法、包裝和標標籤規定會與國際規則的規定一致，並作出適量修改以切合本地情況；
- (b) 把現有船隻運送危險品的行政措施編纂為成文法則；以及
- (c) 為更清晰地區分陸上和海上危險品的管制制度，將分布於不同法例的有關船隻運送危險品的條文納入《危險品（船運）規例》之內。

守則

11. 當局會制定多份守則，提供有關新法例的實務指引，供業界和使用者參考。

立法時間表

12. 我們擬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建議的立法方案。鑑於有關的附屬法例數量眾多，而且涉及極多技術事宜，因此我們計劃分批提交。

公眾諮詢

13. 二零零四年年中起，當局已在草擬階段就上述四條規例的擬議條文，向區議會和有關業界進行了連串諮詢。他們大致上支持擬議條文。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四月

建議及現行的分類制度比較

特性	例子	建議分類	現時根據《危險品條例》的分類
爆炸品	(i) 彈藥 (ii) 爆竹煙花	第 1 類	第 1 類
易燃氣體	(i) 氫 (ii) 乙炔 (iii) 烟霧劑	第 2.1 類	第 2 類
非易燃、無毒氣體	(i) 氧 (ii) 壓縮空氣 (iii) 氮 (iv) 烟霧劑 (v) 二氧化碳	第 2.2 類	
有毒氣體	(i) 氯 (ii) 氨 (無水) (iii) 一氧化碳	第 2.3 類	
在密封杯測試中，閃點低於攝氏 23 度 (華氏 73 度) 的易燃液體	(i) 汽油 (ii) 印墨 (iii) 黏膠 (iv) 酒精 (v) 漆油	第 3 類	第 5 類第 1 分類
在密封杯測試中，閃點為攝氏 23 度 (華氏 73 度) 至 (並包括) 61 度 (華氏 141 度) 的易燃液體			第 5 類第 2 分類
在密封杯測試中，閃點高於攝氏 61 度 (華氏 141 度) 的易燃液體	(i) 柴油 (ii) 爐油 (iii) 燃油	第 3A 類	第 5 類第 3 分類
易燃固體，自反應物質和固體退敏爆炸品	(i) 萘丸 (ii) 賽璐珞 (例如膠卷)	第 4.1 類	第 8 類

特性	例子	建議分類	現時根據《危險品條例》的分類
易自燃物質	白磷或黃磷	第 4.2 類	第 9 類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的物質	(i) 鉀 (ii) 鈉	第 4.3 類	第 6 類
氧化物質	(i) 過氧化氫 (ii) 含過氧化氫染髮劑 (iii) 硝酸鈉	第 5.1 類	第 7 類
有機過氧化物	(i) 聚酯樹脂用品包中的有機過氧化物 (ii) 含過氧化物的玻璃纖維硬化劑	第 5.2 類	第 10 類
有毒物質	(i) 殺蟲劑 (ii) 氰仿 (iii) 金屬氰化物	第 6.1 類	第 4 類
感染性物質	病原體*	第 6.2 類	-
放射性物質	鈾 230、碳 14	第 7 類	-
腐蝕品	(i) 固態或液態鹼，如氫氧化鈉或氫氧化鉀(≥2%) (ii) 酸類如硫酸、硝酸或鹽酸	第 8 類	第 3 類
雜類危險物質和物品	氣囊充氣器或氣囊裝置或椅座安全帶預張緊裝置	第 9 類	-

特性	例子	建議分類	現時根據《危險品條例》的分類
獲豁免受《危險品條例》第 6 至 11 條規限的可能燃燒物品	(i) 橡膠輪胎 (ii) 聚乙烯	第 9A 類	第 9A 類

註：

- (i) “密封杯測試”即符合英國標準 2000 第 170 部分或同等標準的測試方法。方法是使用一個密封容器確定易燃液體的閃點。
- (ii) * 病原體指已知或合理估計會使動物或人類感染傳染病的微生物(包括細菌、病毒、立克次氏體、寄生生物、真菌)或重組微生物(混合體或突變體)。
- (iii) 第 6.2 及第 7 類危險品不受《危險品條例》規限。

為貯存以消費品形式包裝的危險品而設的規管制度

級別	貯存限額	規定
0	不超逾“豁免限額”	零售商店或貨倉經營者獲豁免受發牌管制。
1	高於“豁免限額”但不超逾“通報限額”	零售商店或貨倉經營者均須負有謹慎責任，遵守一些基本安全規定。
2	高於“通知限額”但不超逾“發牌限額”	零售商店或貨倉經營者須通知消防處有關處所被用作貯存危險品，使消防處人員可以進行視察及提供具體建議。
3	超逾“發牌限額”	貨倉經營者須領取貯存牌照。